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下午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呂少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蕭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劉若穎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鮑湛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黎偉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蔣年達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謝值林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陳少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蔣發葵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蔡幗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李文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
應耀康先生，太平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盧穎儀女士	

] 出席議程第 I 項

缺席者

黎銘澤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黎偉俊先生，黎先生暫代西貢分區指揮官曾華曦先生出席會議；及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黎銘澤先生因為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主席歡迎：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
-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及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為能聆聽更多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他會扼要地介紹目前香港的房屋現況及部門未來工作的重點：

- 房屋問題困擾社會多年，政府在2012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經過兩年多的時間，政府在不同的公眾場合及立法會會議中收集了不少意見，並於2014年12月頒布《長遠房屋策略》(下稱《長策》)，房屋署這幾年來按照《長策》推行不同政策和措施以解決房屋問題。《長策》的內容涵蓋不同範疇，包括舊邨重建及一些臨時房屋措施等。房屋供應問題源於供不應求，為解決上述問題，須長期並持續地增加房屋供應，以房屋供應解決房屋問題是《長策》的一個重要的中心思想；
- 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房局剛公布最新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約為46萬個單位。在約46萬個房屋供應目標中，18萬個為私營房屋單位，28萬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包括20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8萬個資助出售單位)。政府目前覓得的土地估計可興建23萬7千個公營房屋單位，與供應目標存有差距，政府會繼續努力物色土地；
- 房屋供應目標反映現行既定的政策及房屋計劃。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正研究新的房屋項目，包括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將資助房屋出售予綠表人士。房委會將檢討是否把計劃恆常化，故仍有待確立的綠置居項目並未有納入在現時的供應目標當中。至於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出的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目前處於構思階段，局方正研究推出試點項目，故亦未有納入在現時的供應目標當中，局方將因應政策的演變把新的房屋項目按實際情況反映於日後更新的目標中；
- 有關綠置居，房委會已推行首個試點項目—新蒲崗景泰苑，將原本的約850個公屋單位出售予綠表人士。綠表人士指正居住於公屋的人士或將會被編配公屋單位的人士，計劃的概念是希望協助較有經濟能力的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也藉此透過「一換一」的安排，騰出原有公屋單位分配給正在等候公屋編配的家庭，滿足雙方的需要。這個安排既不會增加，亦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房屋署正就試點計劃

收集數據，稍後將交予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把綠置居恆常化。如未來把綠置居恆常化時，房委會需就未來哪些落成的公屋項目較適合轉為綠置居進行討論。房屋署已就這些公屋項目進行研究，認為可以考慮把位於沙田火炭約4800個新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單位出售，惟最終是採用火炭或其他項目，仍需待房委會討論；

- 有關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在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選取一幅位於安達臣道原計劃作私樓的土地推行先導計劃，估計可提供1700個單位，政府希望能在本年年中公布計劃詳情；
- 對於有指出居於不適切居所(包括「劏房」)的人數較去年增加，他解釋這是由於在早期進行的特別調查中，「劏房」被定義為超過25年的樓房，當中不包括村屋；然而根據統計處最近進行的調查，「劏房」包括任何樓齡及種類的房屋。兩次調查對「劏房」的定義不同，是導致不適切居所數目較去年增加的原因之一；
- 為達致未來的房屋供應目標，政府將增加額外人手。在財政方面，政府亦多次表示，如房委會需要額外財政資源，政府可在立法會通過有關建議後進行注資，以興建更多公營房屋；
- 目前最難克服的問題為土地供應。政府物色的每一塊土地均需經過不同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環保署及運輸署等)檢視後方可擬定其土地用途及相關配套設施，並需提交相關區議會討論，因此區議會的支持對興建房屋，落實長遠房屋供應目標而言十分重要；
- 房委會另一項新房屋發展是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下稱「白居二」)，即把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售予白表人士。該些資助出售單位原本在未補價時只可售予綠表人士，「白居二」計劃則把居屋第二市場擴展至白表人士，為白表人士增加置業機會。房委會已就計劃推行兩個試點，在最近的會議上亦檢討了計劃的成效，並確定會把「白居二」計劃恆常化，每年將訂立一個限額，今年的限額為2500個單位，將來會因應需要調整數量；
- 《長策》中亦提及，合理地運用現有的房屋資源十分重要。全港現時有76萬個公屋單位，住戶每年不斷流轉，每年有約13000個單位被收回，部分用以編配給現正居於公屋的人士，例如需要調遷的家庭，剩餘約7000個單位則編配予輪候人士。另外，我們亦會處理擠迫戶及寬敞戶的個案；
- 至於經修訂的公屋富戶政策，房屋署已在去年10月的入息及資產申報週期開始實施，當中涉及約1000戶。汲取經驗後，署方將向本年4月的週期需要申報的20多萬戶實行此經修訂的政策；
- 過去兩年，房屋署進行了不少有關食水質素的工作。2015年，全港共11條公共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被發現超標，署方目前正為這些屋邨更換所需喉管。政府並聘請了國際專家進行研究，及在去年公布並

已展開的水質優化監察計劃。由於公屋佔全港住宅物業的三分之一，估計會有不少公屋戶會被抽中進行檢驗。房委會會支持政府的計劃，每年隨機抽樣進行驗水。據了解，政府每年會抽取670個樣本進行檢驗，測試食水中6種金屬的含量有否超標。政府有一系列具透明度的措施，檢驗結果將會逐批公布，並建議可行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房委會會按照政府的建議處理問題。

6. 張展鵬先生查詢，在檢驗食水工作方面，署方會否公布新落成公屋的喉管所使用的物料及組件。他並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監察制度，以防止再出現鉛水事件。

7. 陳繼偉先生表示，多年來，政府監管食水的制度一直寬鬆，但現在因應鉛水事件而訂立的新食水試驗計劃卻非常嚴謹，令不少原本參與監管制度的屋苑退出計劃。他認為無須就6種重金屬的含量進行測試，希望房屋署能研究有關數據並改善計劃。此外，他亦建議政府參考外國引入無鉛水管的做法。另外，他希望署方在計劃興建新屋苑時，能提供自給自足的配套給居民使用。以將軍澳南新落成的屋苑為例，該等屋苑附近的衣食住行等配套並不足夠，周邊也欠缺泊車位及休憩用地，而調景嶺公園更是經過20多年仍未興建。這反映了署方在設計階段的考慮不夠周詳，他期望署方能優化未來的房屋配套設施。

8. 方國珊女士表示，香港現時最大的問題為房屋問題。她希望署方在興建新屋苑時能多注意周邊的交通配套，例如興建停車場及提供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以作配合。此外，她認為署方在優化村屋方面的工作着墨不多，大部分項目偏向於市區進行，忽略了鄉村地方的需要。另外，她希望署方盡快公布有關東大嶼及馬料水填海的資訊。最後，有關首次置業先導計劃提供的1700個單位，她建議署方採用計分制而非攬珠方式進行編配。

9. 張美雄先生查詢房屋署有否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把市區重建局收回的土地用作興建資助房屋。另外，他查詢由行政長官提出的共享房屋、組合屋及貨櫃屋等新房屋計劃由哪個決策局或部門負責，因現時計劃由民間團體自行協調，他認為應由房屋署作主導。此外，政府建議把火炭的公屋轉為綠置居，他認為現時年輕人的心願並非置業而是有屋可住，不理解為何要把公屋轉至買賣市場。最後，署方早前研究把西貢區內的綠化用地轉為興建公屋用途，他重申西貢區議會並非反對計劃，只是希望房屋署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可與不同部門協調，先加建民生配套設施，以完善社區發展。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面對高齡化人口及樓宇問題，單靠市區重建局的

重建工作根本無法解決問題。他期望房屋署能探討進行小區式重建是否可行，並研究收地的方法。他並建議署方在興建新樓宇時，能考慮戶外空間及房屋的室內設計，以配合長者的需要，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

11. 邱戊秀先生促請運房局的運輸科盡快落實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以紓緩現時區內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另外，他亦希望反映西貢區內停車場不足的問題。

12. 溫啟明先生表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現時為單身人士及二人或以上家庭設立入息限額，雖然計劃詳情尚未公布，但他估計政府會把單身人士的入息限額設定為26000元至34000元之間，而二人或以上家庭的入息限額則為52000元至68000元之間。入息低於上述限額的人士當然可申請公屋或居屋，但對於夾心階層人士來說，他們的收入不足以購買私樓，或供樓之後的入息未必足夠生活，情況尷尬，故他建議署方可提高上述計劃的入息限額。另外，據了解，政府會參考市場的價格而制訂首次置業房屋的定價，但現時樓價太高，有關做法將無法協助年輕人置業。另一個年輕人十分關注的問題是首期金額。這批人士的收入或足夠供樓，但卻沒法一筆過支付百多二百萬元的首期，故他建議政府研究把首次置業房屋的金額攤分成每月供款而無需支付首期，並把供款期延長，以協助年輕人置業。就此，政府可限制指定年數內不得轉售房屋，或轉售房屋時需支付較高的補地價金額，以保障房屋資源用得其所。

13. 溫悅昌先生表示，房屋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他希望有關部門在覓地建屋前先考慮有關地區的交通、醫療及社區配套，不要在解決問題的同時衍生更多地區問題。另外，就明德邨發生的氣槍射擊事件，他建議房屋署在屋邨範圍加裝攝錄機，以保障居民安全。

14. 譚領律先生表示，房屋署在2005年開始實施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公屋計分制，年輕人輪候公屋的時間非常長，甚至可視為根本無望獲編配公屋。這個制度在2015年再次修訂，年齡超過45歲者可獲加60分。假設申請人18歲便開始輪候公屋，需等候31年才可達到最低配屋分數。現時租金及樓價高企，並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故希望政府能正視收入較低的年輕人對房屋的需求，再次檢討計分制。他認為以入息及資產限額進行審批已經足夠。另外，將軍澳翠林邨、景林邨及寶林邨均為租置屋邨，其中翠林邨在2006年出售，並在2013年開始進行勘察及維修工程，但部分結構維修工程卻至今仍未完成。導致這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上述三個屋邨屬於同一份外判管理合約，而有關外判商的人手根本不足以同時應付三個屋邨的租務、工程、法團及商場等各種事宜，他促請房屋署檢討外判管理合約下的人手安排。

15. 區能發先生建議房屋署提高首次置業先導計劃的最低入息限額，否則很多市民仍然難以置業。

16. 林少忠先生表示，房屋署在1997年推出租者置其屋計劃，讓公屋居民購買本身居住的單位。由於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樓宇同時涉及業主及租戶，他查詢政府在此情況下會如何處理有關樓宇日後的重建工作。

17. 鍾錦麟先生表示，在他服務的選區中，有兩個居屋屋苑的樓齡已接近30年，滲水問題嚴重，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也無法解決問題。有些居民向運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轄下的獨立審查組求助，但卻得不到正面回應。他知悉滲水辦目前正研究以新科技尋找滲水源頭，並詢問房屋署在處理滲水問題所擔當的角色。另外，獨立審查組負責執行居屋及租置屋邨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相比屋宇署在一般私人樓宇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做法，獨立審查組因欠缺人手及資源，未能舉行講座以增加居民對計劃的認識，故他希望獨立審查組的人手可獲增加。他續表示，早前從新聞報道中得知，有聽障人士向屋邨辦事處申請閃燈火警通報器時遇上困難，辦事處根本不了解聽障人士的需要，他查詢房屋署研究增設閃燈火警通報器的進度。

18. 范國威先生認為，運房局及相關政策科必須在發展房屋及社區規劃上作跨部門合作，並在配套上互相配合。政府早前曾就5幅共11公頃的綠化用地轉為房屋用地一事諮詢本區議會。有關計劃估計能為3萬名居民提供居所，但將軍澳居民則表示憂慮，認為有關發展將超出現有交通配套的負荷。政府亦研究在馬料水進行填海工程，估計60公頃的土地可再額外容納3萬名居民。他估計馬料水的填海計劃會面對同樣的阻力，因馬鞍山、甚至大埔、北區、上水及粉嶺的居民均會擔心人口增加會為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帶來進一步壓力。他查詢，運房局或房屋署在政府推出上述計劃時，曾提出了甚麼意見，促使計劃日後落實時能與社區上的基建互相配合。

19. 梁里先生表示，他與其他新民主同盟成員已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房屋署聯同房委會檢視區內共22個高齡公共屋邨推行重建計劃的時間表。當年興建房屋的地積比率較低，現時則較高，以牛頭角下邨為例，屋邨重建後所供應的公屋增加不少。現時公屋輪候冊的數字高企，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快重建區內屋邨，以增加公屋供應。另外，有關公屋管理外判制度，他建議署方在新落成的公屋推行試點，把租約及管理事宜直接交由房屋署負責，因現時大部分外判的管理公司事事以成本作為考慮，而且人手經常變動，管理人員對房屋署的政策欠缺清晰了解，以致居民求助時根本無法得到援助。至於鉛水事宜，政府在2016年的食水含鉛超標委員會上提及要

為全港的公共屋邨進行驗水，但現時每年卻只抽取約600個水樣本進行化驗，他促請房屋署加快驗水進度。最後，他希望署方在區內屋邨增設攝錄機，以監控高空擲物。

20. 呂文光先生建議署方在興建房屋時特別留意交通配套問題。以現時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審批的5幅將軍澳土地為例，居民十分關注附近的交通、文康及基建配套。他建議政府收回高爾夫球場及棕地進行發展，以增加土地供應。有關鉛水事宜，他同意引入無鉛水管以解決鉛水問題。就無障礙設施方面，早前有行動不便的街坊因屋邨欠缺無障礙設施而被逼三次放棄公屋編配，故他建議署方為公共屋邨增設無障礙設施。最後，他希望署方提供空置土地供團體舉辦墟市，讓基層市民經營小生意。

21. 王水生先生希望反映鄉村居民的苦況。現時不少鄉村居民的私人土地被劃作保育用途，村民只能居於破舊的寮屋之中。每當居民使用新的物料修葺其寮屋，有關部門便會以寮屋用了永久物料重建為理由將有關部分拆除。另一方面，村民因其資產超出上限，不能申請公共援助金、公屋或居屋，同時又沒有經濟條件於私人市場置業，故面臨兩難的境況。他認為現時的房屋政策沒有照顧新界原居民的需要，很多土地被政府劃為保育地帶而不能用作興建丁屋，而這些村民居住的地方也欠缺交通配套、食水及電力供應，因此希望政府可重新檢視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政策。

22. 劉偉章先生表示，運房局一局兩科正好反映運輸及房屋兩者息息相關，發展房屋必須有周邊的配套支持。上屆政府擬在本區十多處地方插針式發展房屋，大部份發展集中於鄉村邊陲。他希望政府顧念新界原居民過往對社區的付出，把鄉村的綠化帶及靠近道路一帶的地方用作興建房屋，並容許原居民在鄉村邊陲興建小型屋宇，相信此舉可減少原居民的反對。他希望運房局增加房屋周邊的配套，否則村民的生活將大受影響，交通擠塞的問題也會更為嚴重。

23. 邱玉麟先生表示，丁屋是房屋政策的一部分，惟政府近年批出的鄉村用地寥寥可數，而很多新界原居民的私人土地又被政府劃為綠化用地。特區政府已成立20年，應該放寬丁屋政策，釋出土地供原居民建屋。政府就房屋政策應多進行諮詢，如果政府與居民多作溝通，遇到的阻力也會減少。

24. 李家良先生認為要解決房屋問題，可從鄉郊土地着手。有居於鄉郊的村民因為交通上的不便需在西貢市中心租屋居住，他認為政府應為鄉郊偏遠地區鋪設道路，使村民不用在市中心租屋。他續表示，他有兩名居於公屋的朋友分別從屯門及大埔跨區到西貢及東涌上班。他理解公屋的調遷十分困難，但認為房屋署可為有需要調遷人士進行配對及調換，以方便市民。

至於交通問題，現時新界東及新界西的鐵路網絡不連貫，他認為政府在興建房屋前應先妥善增加交通配套。

25. 莊元苳先生關注政府建議將區內5幅綠化地帶轉為房屋用地的事宜。他要求政府優先處理區內交通及社區配套不足的問題，例如增建公共街市、社福及醫療設施等，再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以減少反對聲音及居民的憂慮。關於綠置居、首置上車盤及白居二計劃，他理解政府以建立多元化的置業階梯為目標，但按照現時覓得的土地數量，未來5年的房屋供應目標均難以達標。現時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長達4.7年，在整體公屋供應量未有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再把火炭4800個公屋單位轉為綠置居出售，只會令輪候公屋的時間再延長。另外，有關公屋的維修及管理問題，公屋的維修本來由管理公司負責，大型的維修工程才需要經過房屋署審批。不過，自有關機制經修訂後，公屋無論進行任何大小工程，一律需經過房屋署審批，變相令維修時間延長，緊急工程也無法盡快進行，因此建議房屋署改善審批機制。

26.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已服務尚德邨多年。尚德邨入伙20年，多項設施嚴重老化，當中以食水喉管問題最為嚴重，以致經常停水影響居民生活。他曾於2010年收集超過1萬名居民的簽名，要求房屋署全面更換邨內喉管，但房屋署最終只答應更換部分損毀較嚴重的喉管。事隔7年，尚德邨的喉管的老化情況更為嚴重，因此他希望房屋署能作全面檢視及把水喉更換為銅喉。另外，他曾走訪多個政府部門，建議重建尚德街市，但最終因地權問題而不能重建。尚德邨街市外的斜台日久失修，於去年5月，他曾就有關事宜尋求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清拆安置)(4)李國榮先生的協助，並聯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進行實地視察；同年9月署方回覆可重建尚德邨街市外的斜台。他希望藉此機會表揚謝先生及房屋署的效率。

27. 陳博智先生表示，區內不少公共空間及設施都是由居屋業主及公屋租戶共同使用，但屋苑的營運往往只由其中一方組成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管理，以致經常出現分歧及磨擦。他舉例，區內某公共屋邨一條供垃圾收集車或穿梭巴士行駛的車路，於兩年內出現了十多個坑洞，但一直都沒有進行維修。他雖曾就有關事宜尋求房屋署協助，但署方回覆指有關路段由領展管理，最後要待領展進行商場升級工程時才能改善有關問題。此外，最近有屋苑因石屎剝落及發現懷疑偷工減料等問題而諮詢房屋署，但署方卻回應，由於建築工程完成後的十年樓宇結構安全保證已屆滿，有關屋苑的管理及維修，需由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負責。他希望署方可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

28. 凌文海先生表示，不少公屋居民都希望於原區置業。過往特區政府曾推

出租置計劃，將公共屋邨售予租戶，曾出售的屋邨包括翠林邨、寶林邨及景林邨等。現時政府有意推出綠置居代替原有的租置計劃，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區內計劃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5幅土地改作綠置居，供區內居民選購，以減少當區居民的反對聲音。此外，他認為現時屋邨外判管理公司的管理質素強差人意，希望署方可提高甄選外判公司的標準。

29.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已擔任區議員達14年，一直服務健明邨及彩明苑。過往屋邨的中小型維修工程是由駐邨管理公司以全包制形式負責，但由於全包制度或會導致偷工減料的情況出現，故演變成現時把全區的維修工程外判。鑑於外判承辦商負責全區性的維修工程，工程往往會被拖延，他建議大型屋邨可重新選擇由駐邨技工負責邨內的小型維修工程。現時全港共有三個屋邨(包括彩明苑)是同時包括公屋及居屋，並採用一苑兩制政策。實行一苑兩制衍生了很多有關維修的問題，他希望將來的綠置居不要再實行一苑兩制政策，並須在公契上清楚劃分營運、權責及管理責任等事宜。此外，現時興建一個公屋單位的成本需約200萬元，他希望署方考慮研究將建築成本變作租金券讓市民在市場自行決定租住地方的可行性。

30. 謝正楓先生詢問，房屋署署長早前提及的驗水方法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另外，有不少基層市民從事運輸行業，但現時房委會轄下較小型的屋邨一般都出現貨車車位不足情況，當中將軍澳善明邨便沒有提供貨車停泊位，而怡明邨亦只有8個貨車停泊位，故希望署方可檢視有關情況。此外，現時公共屋邨內如出現違例吸煙或高空擲物等問題，屋邨管理公司一般只會作出勸喻或警告，並沒有向涉事住戶作出懲罰，以致滋擾行為未能徹底根治，因此希望署方可重新檢視有關屋邨管理的扣分制度。

31. 陸平才先生表示，香港撕裂分化程度日趨嚴重，其中一個主因是年輕人看不到前景。有些年輕人因房屋問題對社會感到不滿。現時業主購入第二個物業後，如未能在限期前出售第一個物業，便須繳交額外印花稅。他認為有關措施是變相懲罰業主。很多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的首次置業稅項相對較低，第二及第三個物業的稅項會提高，而第四個物業更實行限售政策。他明白香港奉行自由經濟，推出限購政策或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但他認為年輕人的將來比自由貿易更重要，因此希望署方可從房屋銷售稅方面著手以遏止炒風。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他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職責是房屋政策；他同時是房屋署署長，亦需執行房委會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及有關食水制度、土地規劃、土地發展、市區重建、運輸及交通等問題的意見，我們會

- 向相關部門反映；
- 房委會作為居屋、租置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及已拆售屋邨的其中一名業主，會跟其他業主一樣按照香港法例行使所賦予的權力及履行相關的責任，亦會根據有關法例處理滲水、強制驗窗及驗樓等事宜；
- 以居屋為例，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以管理屋苑，而房屋署作為其中一個業主，其代表在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時會盡力作支持角色，支持其他各業主履行其法律上的權利及責任；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轄下設有獨立審查組，獨立於房委會，並獲屋宇署授權就某些與房委會相關的物業，執行《建築物條例》；
- 無論是私人屋苑或房委會物業，均有機會出現滲水問題。屋宇署及食環署已設有聯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
- 就檢測食水方面，政府已宣布一系列金屬檢測及抽查水樣本準則，以確保食水品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而房委會作為全港的大業主定會全力支持有關政策；
- 備悉議員對有關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及綠置居的意見，待政府日後制訂有關政策時會再作考慮；
- 得悉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建議政府恢復租置計劃，然而綠置居計劃亦可以滿足現時部分希望置業而較有能力的公屋住戶或輪候公屋人士的需求；
- 過往約有一半的居屋是售賣予綠表人士，而騰出的公屋亦可重新分配予公屋輪候者；
- 公屋供求情況嚴峻，房委會對公屋輪候優次實行配額計分制，會優先處理家有長者或長者申請戶的申請，其次是一般家庭申請者，最後是個人申請者。最新整體公屋的輪候時間是 4.6 年，長者的輪候時間則是 2.6 年；
- 政府部門在決定一幅土地可以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前，需經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研究，包括規劃署、運輸署、環保署、社會福利署等，審視有關土地可建房屋單位的合適數目及周邊環境的配套，甚或會附加一些條件才將該幅土地交由房委會研究興建公營房屋；
- 房委會會就地區人口、休憩用地、綠化及車位數目等多方面進行研究，並諮詢相關部門。若有需要，亦會研究提供街市、零售設施、社福設施、交通接駁設施等；
- 當局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形勢檢視現時 76 萬個屋邨住戶的管理模式；
- 有關明德邨一帶的氣槍槍擊事件，部門會研究加強宣傳教育及加裝閉路電視，但由於明德邨主要通道乃有蓋行人路及樹木會遮蓋攝錄機，會影響閉路電視的錄像成效，故署方會研究安排特遣隊監察及注意有關情況；
- 閃燈火警通報器於香港住宅並不常見，但署方會與消防處研究有關裝置是否適合安裝於現有的公共屋邨，並研究試點，亦會確保有關裝置可靠及不會有誤鳴情況發生；
- 即使安裝閃燈火警通報器亦不能取代現有通報機制。現時視障人士、長者或有特殊需要人士可預先通知屋邨管理公司，提供姓名及相關

- 資料，有需要時管理公司會安排保安人員上門協助；
- 雖然居民對屋邨飼養狗隻意見紛紜，但理解導盲犬對視障人士確有幫助，署方會研究試點，跟進視障人士及導盲犬事宜。

33. 主席感謝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回應各議員的提問。他希望部門可加強支援前線員工，並因應每區不同情況調配資源。主席表示鄉郊問題涉及跨部門政策，希望常任秘書長可向相關部門反映各議員的意見。

34. 王水生先生表示，過往寮屋用木材及石棉瓦興建，現時居民如使用其他物料維修破損寮屋會被清拆。西貢很多原居民的土地被政府劃為保育地帶或用作興建水塘，不能申請興建丁屋而需繼續居住在寮屋。他們不能申請公共援助金，亦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或居屋。現時的房屋政策沒有顧及鄉村居民，他們居住的地方沒有碼頭、道路設施、水電力供應，加上面對寮屋清拆的問題，他促請政府部門研究如何幫助原居民解決所面對的困難。

35. 主席表示已就有關寮屋及牌照屋問題向行政長官及發展局反映意見，相信部門會就個別個案積極回應，而區議會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聽障人士反映閃燈火警通報器有助他們知悉火警的發生，而視障人士飼養導盲犬亦合情合理。她續指出，早前政府售賣部分公屋導致很多管理問題，故認為日後的首置或綠置居計劃應將全部單位出售以免再製造管理問題。此外，她認為應在屋邨的通風走廊位置加設靜態商戶，例如文具店或售賣安老設施的商店，以平衡領展的物價。

37.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表示，各議員於席間提出的意見對房委會的工作十分寶貴，並希望各議員可繼續向部門提供寶貴意見，部門方面亦會盡力配合。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38. 主席宣布，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及相關投票記錄獲得通過。

III. 檢討西貢區議會會議的運作

(SKDC(M)文件第 1/18 號)

39. 溫悅昌先生表示，議員於會前已備悉相關會議文件，如有任何意見可即時提出討論，否則可一籃子通過文件內的各項建議。

40. 林少忠先生認為部分委員會的動議數量不足夠。他表示，議員聆聽市民的意見後需就地區事宜向委員會提出動議跟進，因此議會不應限制議員提出動議的數量。

41. 主席表示，為確保各個委員會會議能暢順及有效率地進行，應對提出動議數量設定上限。如個別議員提出的動議數量已達上限而又希望就地區事宜反映意見，可請其他議員代為提出動議，再由其本人和議。

42. 林少忠先生認為，議員的職責是透過議會反映市民訴求，因此議員提出動議的數量不應受到限制，亦不需要借用其他議員的動議限額。他希望各委員會主席可酌情處理及決定議員提出動議的數量。

43. 譚領律先生認同反映市民意見及提出建議是區議員的責任，但議員可透過不同渠道反映意見，提出動議並不是唯一方法。他認為動議不應流於表面，過往一年的委員會會議運作暢順，各議員都能善用動議，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積存大量動議需續議討論。因此，他認為今年及明年都應繼續設立每個會議6個動議的上限，讓議會有更多時間詳細討論議題。

44. 莊元苓先生贊同譚領律先生的意見。他明白身為民選議員要反映市民的意見，但認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部分動議十分類同，動議過多反而減少議會深入討論問題的時間，政府部門或巴士公司往往花上大量時間回應續議討論的動議，聚焦於討論可行議題上的時間亦相對減少，因此認為動議數量應貴精不貴多。

45. 溫悅昌先生表示，每位議員於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每年可各提出6個動議，有見過往一年的會議流程暢順，而議員亦可藉其他途徑反映意見，故同意維持現有的動議數目上限。

46. 主席請秘書就文件中的建議作簡介，然後請議員就建議進行表決。

47. 秘書請各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於本屆餘下2年內每個委員會會議繼續設立每年6個動議的上限。

48.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上限的建議以舉手方式作表決。主席總結表決結果如下：13票贊成，5票反對，5票棄權。主席宣布各個委員會會議將維持每年6個動議的上限。主席表示如個別議員已用畢每年可提出動議的數目而又希望就地區重要的議題表達意見，委員會主席可靈活處理。

49. 秘書續向與會者簡介文件內容及請議員考慮是否收緊區議會作為活動支持機構的條件。各議員對此不持異議。

5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上的各項建議。

IV. 檢討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及重選小組召集人

(SKDC(M)文件第 2/18 號)

51.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52.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2016年1月5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西貢區議會各直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一任，直至2017年12月31日；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以及通過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如有)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沿用2016年的做法，及通過新的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任期由即日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

5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共有五個直轄工作小組，除外訪團工作小組為非常設性質外，其餘四個工作小組全為常設性質。五個工作小組包括：

- (i) 外訪團工作小組；
- (i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 (iii)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 (iv)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v)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按以往做法，通過成立會議文件所載的五個直轄工作小組及通過有關職權範圍和工作小組性質。

55. 主席續表示，報名成為上述工作小組成員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其後秘書處於2017年12月12日透過電郵傳閱形式請全體會議通過各工作小

組成員名單，而有關名單已於2017年12月20日以電郵給予各議員。秘書處於12月12日傳閱成員名單後，收到邱玉麟先生的通知，表示希望加入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故文件上相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加入邱玉麟先生的名字。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56.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57. 李家良先生提名邱戊秀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

58. 邱戊秀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5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邱戊秀先生自動當選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集人

60.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61. 莊元苓先生提名張美雄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展鵬先生和議。

62. 張美雄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自動當選為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集人。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64.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65. 劉偉章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溫啟明先生和議。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6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自動當選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

68.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69. 簡兆祺先生提名劉偉章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莊元苺先生和議。

70. 劉偉章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7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劉偉章先生自動當選為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

外訪團工作小組召集人

72. 主席宣布現在推選外訪團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議員作出提名。

73. 陳博智先生提名溫悅昌先生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簡兆祺先生和議。

74. 溫悅昌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7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溫悅昌先生自動當選為外訪團工作小組召集人。

V. 檢討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推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安排

(SKDC(M)文件第 3/18 號)

76.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77. 主席表示，全體會議完結後將舉行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2018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以推選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78.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議會於2016年1月5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直至2017年12月31日；及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以及通過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其他委員和議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委員會

主席和副主席。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沿用2016年的做法，及通過新的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

7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轄下共有六個委員會，包括：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按以往做法，通過成立會議文件所載的六個委員會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81. 主席續表示，報名加入上述委員會的截止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其後秘書處於2017年12月12日透過電郵傳閱形式請全體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而有關名單已於2017年12月20日以電郵給予各議員。秘書處於12月12日傳閱委員名單後，收到陳博智先生的通知，表示他希望退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而邱玉麟先生則通知秘書處，表示希望加入上述兩個委員會，故文件上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刪除陳博智先生的名字及加入邱玉麟先生的名字。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個委員會的最新修訂委員名單。

VI. 西貢區議會外訪活動守則及第一次外訪團建議 (SKDC(M)文件第 4/18 號)

82. 主席請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並決定是否通過外訪團的守則及初步建議，以及決定西貢區議會第一次外訪的確實日期。

83. 秘書補充，於上次外訪團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初步同意於2018年6月5日至6月15日期間到新加坡作五日四夜或四日三夜的外訪，實際日數將取決於報價結果。假設行程為五日四夜，請議員決定外訪的確實日期，以便大家預留時間及讓秘書處能與新加坡的相關機構聯繫。

84. 溫悅昌先生建議安排外訪於2018年6月5日至6月9日舉行。

85. 陳繼偉先生詢問新加坡於上述期間會否有公眾假期。

86. 張展鵬先生認為，外訪團的行程應配合新加坡部門和機構的運作，在未有行程安排的情況下，實在難以決定確實日期。

87. 秘書表示，由於外訪團主要是參觀當地的官方機構，選擇星期一至星期五會較為方便。秘書處曾向新加坡相關機構查詢，要求提供具體行程建議，但對方卻希望能夠先了解西貢區議會計劃到訪的確實日期。因此秘書處建議區議會可先就到訪日期達成共識，然後再由新加坡方面作出配合。

88. 鍾錦麟先生表示，根據互聯網的資料，6月15日為新加坡的公眾假期，如選擇於當日結束行程，將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於行程結束當天即日離開新加坡。

89. 周賢明先生建議外訪首選於6月5日至6月9日舉行，次選則為6月11日至6月15日。

90. 張展鵬先生表示，由於6月9日是星期六，而新加坡的工作天為星期一至五，因此行程應於6月8日結束。

91. 主席表示，即使沒有當地政府機構接待，區議會也可自行安排行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外訪首選於6月5日至6月9日舉行，次選則為6月11日至6月15日，並請秘書處跟進。

92. 主席續表示，於外訪團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有議員曾建議以地質公園的石頭作為紀念品，但經向有關部門了解後，該建議與相關條例有所抵觸，不宜採納。另外，亦有議員建議以區議會錦旗作為紀念品，並指出秘書處現時存有大量西貢區議會錦旗，故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以錦旗作外訪團紀念品。

93. 溫悅昌先生表示，除錦旗外，區議會還有一系列介紹西貢區的書籍，如仍有存貨，亦可考慮作為紀念品。

94. 陳繼偉先生查詢區議會的領帶和絲巾是否仍有存貨，認為有關物品較為實用。

95. 張展鵬先生建議採用與地質公園地標有關的紀念品。

96. 主席建議授權外訪團工作小組跟進紀念品事宜。

97. 主席請秘書處進一步聯絡當地的對口機關、擬備外訪交流團的詳細行

程和開支預算等細節，以及為外訪團事宜進行採購。秘書處將於會後透過電郵請全體議員確認是否參加是次外訪活動。

VII. 「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抽樣巡視及評估活動準則
(SKDC(M)文件第 5/18 號)

98.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抽樣巡視及評估「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準則及安排，並由2018-19財政年度起按準則篩選活動作巡視及評估。

100. 方國珊女士認為巡視的篩選安排合理，並詢問是否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作籌統。她認為不應由區議會參與統籌，以免涉及利益衝突，並希望秘書處嚴謹把關，以免出現通風報信的情況，讓巡視能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VIII. 西貢區議會區議員助理通行證安排
(SKDC(M)文件第 6/18 號)

101.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議會區議員助理通行證的安排，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有關安排實施後，除現任西貢區議員、政府職員、傳媒及其他獲授權人士外，只有持有「通行證」的區議員助理可以進出西貢區議會的「指定範圍」。秘書處將於會後把通行證申請表格透過電郵發給各位議員，並請各議員盡快填妥及交回秘書處，以便適時辦理。

IX. 繼議區議會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六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103.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28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75段至194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的議程。

X.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7/18 號)

10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 8/18 號)

105.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主席請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根據秘書處過往記錄，沒有議員需作利益申報。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主席提醒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106. 秘書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申請。請各議員詳細審閱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另外，SKDC(M)文件第8/18號載列了一項2018-19年度的撥款申請，有待議員預先批核。有關申請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啟動儀式及宣傳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27萬元，申請編號為1/18-19(P&O)。由於申請項目將於2019年12月完成，故會視為跨年活動，有關開支將於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內支付。

10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0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般會於每年3月公布區議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因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將於4月的會議討論2018-19的撥款分配，並確認已於是次會議預先批核的申請。

X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18 號至 14/18 號)

109. 主席請議員參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工作報告第3頁有關「將軍澳風物汛」標誌的介紹，有關標誌已獲該委員會同意。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有關設計。

11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11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勞工及福利局有關「2018-19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信函，指出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向各區議會提供撥款，款額為53,000元，每區並可考慮額外申請最多5萬元。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沿用以往做法，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決定如何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X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外訪團工作小組
- (二)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5/18 號及 16/18 號)

11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各項工作報告。

X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7/18 號)

113.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X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4 項動議：

(1) 要求儘快於德明區在適當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保障治安
(SKDC(M)文件第 18/18 號)

11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動議，並由凌文海先生、劉偉章先生、陳博智先生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115.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4/18號)。

11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資料，德明區於2017年8月底至現時為止曾發生三宗懷疑氣槍槍擊事件，其中兩宗傷及途人，分別發生於顯明苑遊樂場及和明苑對出的行人路，兩個地點均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以外；第三宗為明道樓低層單位玻璃懷疑遭到槍擊，有關事件仍在調查當中。房屋署於事件發生後已加派保安人員於明德邨內巡邏，亦已安排特別職務隊在邨內巡察。署方曾研究於明德邨公眾地方增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但由於明德邨主要以有蓋行人通道連貫，並栽種有大量樹木，這將會影響錄像的效果。儘管如此，明德邨的管業處已通知住戶，如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應立刻通知該辦事處。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加強聯繫，協助警方早日破案。

117.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表示，房屋署代表所述的三宗案件均是氣槍所為，其中兩宗案件已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全力追查，調查進度和內容則不便透露。至於近期發生的是較輕微的槍擊案件，但警方仍然非常關注，並已交由將軍澳警區重案組調查。除本區警務人員外，警方亦會調派機動部隊及衝鋒隊加強巡邏。另外，特遣隊人員亦會作不定時的便裝巡邏，而在調查期間，刑事偵緝科人員會在現場搜集情報和進行觀察，以收阻嚇作用，並希望能盡快找出涉案人士。

118. 方國珊女士表示，明德邨的氣槍事件反映有人一再犯案，不論行人路是否有上蓋，房屋署亦應增設更多閉路電視。此外，運房局應增加資源，在各個公共屋邨增設閉路電視以打擊高空違法行為，而不應倚靠一個屋邨的鏡頭來監察其他屋邨。警方曾經偵破多宗於明德商場發生的案件，全賴加裝了閉路電視和增撥了人手才能破案。她建議就動議去信房屋署和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19. 溫悅昌先生表示，德明區接二連三發生槍擊事件，而其中一宗肯定是在明德邨的範圍內發生，而另一宗是於明德邨和顯明苑之間發生。他認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做法可行，除拍攝行人通道外，亦可拍攝明德邨和顯明苑之間的空地，對警方破案將有一定幫助，並能產生阻嚇作用。

12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屋署、

香港警務處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盡快於西貢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加強執法，保障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19/18 號)

12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簡兆祺先生、陳博智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122.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5/18號)。

1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124. 方國珊女士認同動議的方向，由於區內仍有不少棄置垃圾黑點，例如碧沙路和銀線灣等，她建議收集更多相關資料，讓部門能更聚焦地處理垃圾黑點。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25.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方國珊女士的建議。

(3) 要求盡快在西貢區設立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便利市民借還書籍
(SKDC(M)文件第 20/18 號)

12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27.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36/18號)。

1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康文署，表達本會訴求。

(4) 強烈要求增加在西貢區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
(SKDC(M)文件第 21/18 號)

129.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30. 議員備悉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3/18號)。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 (5) 要求將將軍澳納入智能城市的發展，並優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SKDC(M)文件第 22/18 號)
13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33. 議員備悉運輸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7/18 及 44/18 號)。
134.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第85區一個有數十個泊車位的咪錶停車場將被關閉，以用作興建數據中心。現時區內車位已供不應求，他詢問運輸署就泊車位的問題是否有任何計劃，包括在將軍澳第85區的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設置咪錶泊車位。
13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表示，署方會研究在該地點附近是否有合適地方作泊車用途。
136.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蔡幗珍女士表示，西貢地政處會配合運輸署的要求，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長遠則需要由運輸署和規劃署再作檢視。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出售的石角路1至3號鋼鐵廠土地，有三分之一鄰近現時的咪錶停車場。該用地非常平坦，她曾建議在該處設立墟市，該用地亦適合以短期租約方式作為咪錶停車場，希望署方研究。
13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規劃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達本會訴求。
- (6) 要求優先以西貢區為試點，改善區內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及設施，為市民締造良好的候車環境**
(SKDC(M)文件第 23/18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40.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5/18號)。

141. 方國珊女士表示，每逢上班時間或有學校在鄧肇堅運動場舉行大型活動時，都有很多市民候車，希望署方研究能否在候車人數較多時調動車輛，以縮短候車時間。此外，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比其他地方差，希望署方能增加空調或風扇以作改善。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7) 要求政府研究及落實各專營巴士公司合作的轉乘優惠，以解決巴士轉乘站缺乏轉乘車的局面，全面發揮轉乘站的功能
(SKDC(M)文件第 24/18 號)

1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44. 議員備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8/18 及 46/18 號)。

145. 陳繼偉先生對新巴及城巴的回應有所保留，因其回應只着眼盈利；而運輸署則建議市民考慮乘搭九巴第 290 號線，然後於觀塘轉乘九巴第 74X 號線。他指出，290 號線須駛經安達臣道和秀茂坪，而 74X 則駛經觀塘道，等於要在山上行走半小時後才可轉乘，而且兩程巴士的車資合共需要 20 多元，因此，有關建議論成本、效益和時間均不合理，乘搭港鐵將較為可取。他認為運輸署並不理解區內的巴士路線，並對有關回應有所保留。

1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新巴及城巴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8) 強烈要求新政府重組樹木辦加強其架構及職能，以便統籌全港的樹木管理工作，解決現時各部門各自為政的情況
(SKDC(M)文件 25/18 號)

147.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劉偉章先生、陳博智先生、簡兆祺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1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9) 要求政府加強對年輕家庭的支援
(SKDC(M)文件第 26/18 號)

14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0. 議員備悉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7/18 及 48/18號)。

1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10) 建議改善現行政策，同時加強推廣，令有意創業者充分知悉政府提供的各項協助及資源以供申請，長遠促進本港青年創業
(SKDC(M)文件第 27/18 號)

152.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11) 建議房署加快重建高樓齡公屋以增加公屋供應
(SKDC(M)文件第 28/18 號)

1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55.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9/18號)。

1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12) 要求政府研究實行女性生理假制度
(SKDC(M)文件第 29/18 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58. 議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0/18號)。

159. 方國珊女士表示，明白女性每逢月事時的辛苦，但她關注或有僱主會因女性需要較多假期而在招聘時有所顧慮；而該建議亦不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有市民關注建議會影響家僱的工作。她並非不關注女性的生理需要，但認為若真的有需要，她們可以申請病假，而不同年齡的女性的生理週期亦有不同，因此由醫生安排病假的做法較為合理。另外，基於男女平等，她認為應設立家庭日，以關注整個家庭的需要。

1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本會訴求。

(13)研究優化「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至強制性質及擴大涵蓋範圍，以保障兒童
(SKDC(M)文件第 30/18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62.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41/18)。

16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關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透明度，因青少年和學生在成長過程中難免會接觸到教師、教練和補習社導師。她希望能優化和擴大題述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以真正保障學童。青少年面對身體被接觸時未必懂得如何應對，但事後卻會產生巨大的陰影，因此國際間有「# MeToo」行動。她希望大家重視有關問題。

1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14)要求政府推動加強社區上的無障礙牙科服務
(SKDC(M)文件第 31/18 號)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6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校內設施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情況，及建議在露天扶手電梯設置上蓋** (SKDC(M)文件第 32/18 號)

167.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

168. 議員備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2/18 號)。

XVI.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49/18 號)

169.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17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參照以往做法，先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二)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SKDC(M)文件第 33/18 號)

171.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

172.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邀請本會提名一位西貢區議員，供該局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獲委任的區議員將於2018年4月1日起以個人身份出任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現時譚領律先生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其任期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有關職位過往一般是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出任，由於該委員會將於今日稍後時間才推選新一任主席，在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由該委員會新任主席出任上述諮詢委員會成員，並請秘書處跟進。

(三) **2018 年 5 月西貢區議會會議日期**

17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2018年第三次全體會議原定於5月8日(星期二)

舉行，但由於當日大部分議員需要出席本區一項大型傳統節日慶典活動－天后誕，因此建議該次會議改於5月7日(星期一)或5月9日(星期三)舉行。

174. 主席宣布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改於5月9日(星期三)舉行。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75.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他請議員留步出席即將舉行的各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176. 會議於下午12時12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2月